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83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4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10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27,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3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9,676,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10%；反对10,058,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7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10%；反对10,05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70,948,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07%；反对9,22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1%；弃权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851,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03%；反对9,225,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71%；弃权6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6%。

表决结果：张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王莹律师远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2,177,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00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0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14,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7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1,20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6,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96%；反对1,20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153,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27,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27,667,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162,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5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5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5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9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620,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7%；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鄢人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2020399号法律意见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9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

2、本事项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双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义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 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中对“控制”进行了定义，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3,16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双义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约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本次改选董事事项股东大会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由义聚投资推荐。

基于上述事实，义聚投资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有效的控制了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符合《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义聚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双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基于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其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38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

3、增持期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

4、增持数量：38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5、增持均价：35.21元/股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具体明细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王亚朋	大宗交易	20200916	91.20	0.24
		20200917	153.00	0.40
		20200925	41.42	0.11
		20201222	100.00	0.26
合计			385.62	1.0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庄浩女士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134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公司业务核心负责人王亚朋先生和孙凤良先生。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浩/庄澍/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路2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北里388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10.08	1.35
合 计	510.08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8,637.6382	22.83	8,127.5582	21.48
庄澍	3,540.7725	9.36	3,540.7725	9.36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1,459.7900	3.86
张和平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贺静颖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合计持有股份	14,965.9857	39.55	14,455.9057	3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5.9857	39.55	14,455.9057	3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拟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04,5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00916	91.20	0.24	王亚朋
		20200925	41.42	0.11	王亚朋
			105.77	0.28	孙凤良
			52.78	0.14	王海营
			75.68	0.20	刘扬
		20201105	100.43	0.27	郜耿志
		20201222	100.00	0.26	王亚朋
			34.00	0.09	孙凤良
庄澍		20200917	153.00	0.40	王亚朋
			75.80	0.20	孙凤良
			60.74	0.16	王海营
合计		—	890.82	2.35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9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晚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中，对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物业”)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将推动办理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解除冻结事宜。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22日上午，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联系，获悉大自然物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事宜已办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当前余额为723,616.44元，可用余额为-13,276,383.56元，冻结余额为14,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外部董事白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白涛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白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白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白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3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署《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约200亩(最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核定面积为准)。该投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应在达州市境内独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在达州市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2020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700MA68D2NQ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

5、法定代表人：周林

6、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为比亚迪汽车和长城汽车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分别收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全资子公司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通知，公司被确定为比亚迪汽车新能源车型“汉”的高配版前制动盘供应商和长城汽车新能源品牌“沙龙智行”C30-C01车型前制动盘独家供应商，5年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额分别累积约7000万元和4000万元，相关车型预计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量产。

这是公司继比亚迪新能源“唐”改款车型制动盘和长城H6、VV5、VV6传统燃油车型制动盘之后，公司产品再次得到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高端新能源车型的认可，有利于未来年度的收入和效益，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3，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各媒体均报道了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关于种业发展，即：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要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丰乐种业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各产业净资产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种业(含种业子公司)	114365.69	65.36%	40570.3	16.88%
农化产业	38593.35	22.06%	112815.52	46.93%
香料产业	12294.92	7.03%	46513.98	19.35%
生态肥业	9720.92	5.55%	40495.79	16.84%
合计	174974.88	100.00%	240395.59	100.00%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4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4日。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11、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1,4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总股本0.05%。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95,673股，涉及人数20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退休人员张雅丽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0日。张雅丽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该所持有的3,468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经审计，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26.66万元，较2016年增长127.82%，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 / 90>S≥80 / 80>S≥70 / S<70 标准系数：1 / 0.9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9年度，激励对象张雅丽因退休离职，根据《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4日。

本次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可解锁数量(股)
张雅丽	核心员工	8,670	3,468	0
合计：1人		8,670	3,468	0

五、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1,431股办理解限售。解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变由35,331,425股为34,221,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86,196,827股变为187,307,058股(因115名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当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张雅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3,4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公司股本结构表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221,194	15.45	-3,468	34,217,726	15.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07,058	84.55	3,468	187,310,526	84.55
三、总股本	221,528,252	100.00	0	221,528,252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020年12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高俊艳	集中竞价	2020-12-21	40.03	10.71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合计				10.71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高俊艳	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428,580	0.17%	321,43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5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35	0.13%	321,435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高俊艳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于广忠先生和赵倩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鉴于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倩女士已离职，经中德证券研究决定，现授权王若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倩女士担任伊戈尔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广忠先生、王若鸣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倩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王若鸣先生简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